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
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西宁特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或资料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西宁特钢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西宁特钢拟引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助”）等 2 家投资机构，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 1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对西钢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4.35%、34.79%，合计为 59.14%。

西钢新材料是专业化的特钢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热轧棒材（ $\phi 16\sim 280\text{mm}$ ）、冷拉（银亮）材（ $\phi 12\sim 80\text{mm}$ 、S16~41mm），主要品种为碳结钢、合结钢、碳工钢、合工钢、轴承钢、不锈钢、模具钢及弹簧钢。产品广泛应用与汽车、铁路、船舶、石油化工、矿山机械、兵器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

本次重组中，西宁特钢拟引入工银金融、青海金助等 2 家投资机构，以现金、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 17 亿元。西钢新材料是专业化的特钢生产企业。工银金融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于 2017 年 9 月设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

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海金助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为工银金融、青海金助以现金、非公开协议方式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 17 亿元，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以及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立案稽查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鑫鑫

官小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